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四十九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戴豐盛將軍為董事；
 - (ii) 重選西谷尚武先生為董事；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 (iv) 重選吳維新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施雅高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嘉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Thelmo Luis O. Cunanan Jr.先生、代野照幸先生、戴豐盛將軍、松永太郎先生及西谷尚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11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5.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戴豐盛將軍**，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前菲律賓空軍指揮軍官及前菲律賓三軍參謀長。彼退役後，被委任為菲律賓大使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恐部隊主席。彼畢業於Philippine Military Academy，並取得Master of the Sword, Journalism Awardee, Editor-in-Chief 及 Class President 榮譽。彼亦於美國空軍空軍大學以榮譽成績完成其司令及參謀課程。彼於美國及歐洲接受飛行訓練。於二零零一年，大學正式公告彼登上其國際名人堂，以表揚其事業之成就。彼所修讀之研究院課程包括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傳播學碩士、菲律賓De La Salle University公共及商業管理碩士、菲律賓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航空運輸課程及管理之博士課程。戴將軍亦擔任業務包括銀行、地產、保險之多間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並曾任大眾媒體、農商業及其他行業之高層行政人員。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戴將軍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戴將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戴將軍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戴將軍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戴將軍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戴將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戴將軍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戴將軍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2. **西谷尚武先生**，四十八歲，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行政財務顧問及董事。彼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 Kirin Group Office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會計部之副總經理。彼亦曾任 Kirin Business Expert Company, Limited 財務及會計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和麒麟麥酒株式會社財務及會計部之財務組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會計組經理(二零零三年)，以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秘書部之主席行政助理。西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務學士學位及曾參加哈佛商學院之管理發展課程。彼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之檢定會員。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西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西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西谷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西谷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西谷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西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西谷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i>所持 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i>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2%

* 公司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西谷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西谷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Hon. DLitt (Macquarie),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七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爵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李爵士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李爵士亦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彼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以下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董事，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及CaixaBank, S.A. (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李爵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爵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持有本公司5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出股份總數之0.13%。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外，李爵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李爵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爵士一直與管理團隊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李爵士應被重選，使本公司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及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4. **吳維新先生**，六十八歲，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集成匯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東華三院(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總理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山東省人民友好使者」榮譽。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吳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吳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吳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於不同的委員會服務。吳先生一直就內部監管架構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建議。作為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一直根據外聘核數師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和監管系統的建議，跟進及監察管理團隊的工作進度。吳先生的獨立身份能加強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的運作和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準確陳述。董事會因此相信吳先生應被重選以達至獨立、準確而平衡的評審，維持本公司嚴格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及必要的規則並保障所有股東的權益。

5. **施雅高先生**，*BBA*，六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被委任為生力總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出任以下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生力啤酒廠公司、Ginebra San Miguel, Inc.、San Miguel Pure Foods Company, Inc.、San Miguel Properties Inc.及Liberty Telecoms Holdings Inc.。彼亦為Anchor Insurance Brokerage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施先生為菲律賓Melo's餐廳之創辦人並擁有多間分店，和菲律賓一家零售及食品業務公司，Terbo Concept, Inc.之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曾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在菲律賓及香港兩地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三十六年。施先生於食品、飲料、出版、物業、能源及銀行業務皆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施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i>所持 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i>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49%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i>所持 股份數目</i>	<i>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i>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2%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選舉施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